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一百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貳、地點：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

紀錄：施美玲

參、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肆、主席：張學務長鳳儀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一、增列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原住民學生之族祭假，提請追認。

說明：1.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17580 號函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台內字第 0990212117 號令修正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2. 函示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依各族調查決定之日期放假乙日，因此；本校原住民學生遇所屬之族祭時，可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本人戶籍謄本影本乙份)申辦族祭假(本假視同公假，不扣分亦不列入扣考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二：外籍交換學生(含陸生)申請宿舍床位時間，請討論。

說明：為解決非正規學制學生住宿問題，請各系於前一學期(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提出床位申請，俾利安排床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三：新增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及辦理。

2. 透過健康檢查協助學生有效管理健康狀況，養成健康行為。

3. 本校目前實施之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如附件五)。

4. 本辦法已經 99 年 12 月 1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5. 本辦法第八條對象新增交換學生，第八條條文內容修訂為：僑生、外籍生與交換學生除配合本國入境健康檢查規定外，入學時須參加本校之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至地區級以上醫院依本校健康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原條文如附件四)。

擬辦：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四：訂定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為便於器材管理，並使學生借用器材有所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五、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七條，提請討論。(附件七)

說明：1. 依100年度就學獎補助金工讀時數審查會議決議提請討論。

2. 為使學生有效落實生活服務學習增(修)訂(4)、(5)款。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六：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提請追認案。(附件八)

說明：依本校99年9月29日學務會議訂定之「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追認案。(附件九)

說明：依本校99年9月29日學務會議訂定之「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本校「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核發辦法」，提請追認案。(附件十)

說明：依本校99年9月29日學務會議訂定之「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追認案。(附件十一)

說明：依本校99年9月29日學務會議訂定之「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本校「學生社團集會規則」，提請追認案。(附件十二)

說明：依本校99年9月29日學務會議訂定之「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